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贤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6年1-3月审阅报告并批准对外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6年1-3月财务报表，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3257号）。公司确认上述审阅报告内容，并同意批准报出上述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6年1-3月审阅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李宗、叶雪芳、潘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经公司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决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年产10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一期）	12,387.09	10,000.00	-

2	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	30,212.64	15,000.00	12,500.00
3	技术创新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一期）	13,349.53	11,000.00	6,500.00
4	生产平台的数字化提升与智能化建设项目	5,055.34	5,000.00	3,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注】	9,000.00	3,000.00
合计		64,004.60	50,000.00	25,000.00

注：本次调整前，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拟投资总额为 9,000.0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调整无需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李宗、叶雪芳、潘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经公司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决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年产10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一期）	12,387.09	10,000.00	-
2	年产2.5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3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	30,212.64	15,000.00	12,500.00
3	技术创新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一期）	13,349.53	11,000.00	6,500.00
4	生产平台的数字化提升与智能化建设项目	5,055.34	5,000.00	3,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注】	9,000.00	3,000.00

合计	64,004.60	50,000.00	25,000.00
----	-----------	-----------	-----------

注：本次调整前，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拟投资总额为 9,000.0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公司本次调整无需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李宗、叶雪芳、潘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预案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李宗、叶雪芳、潘传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